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广运管函〔2021〕5号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情况的通报 (12月15日—12月21日)

各县、区运管所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：

现将2020年12月15日-12月21日期间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违章情况

广运集团旺苍公司、苍溪公司分别有2辆客车存在超速（未达10%）；元坝公司有2辆客车驾驶员接打电话，利州公司有1辆客车驾驶仓无视频，属违章行为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我局对上述7辆客车驾驶员违章行为，第一时间通知广运集团企业监控平台进行确认，要求对违规驾驶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、区运管所（执法大队）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道路运输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紧盯监控反映出的薄弱环节，认真履行监管责任，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做好企业监控平台实时在线监控工作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管重处违法违规道路运输企业及驾驶员，确保客运车辆运行动态安全。一要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

重实效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坚持“安全是工作第一目标”的思想。严肃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发生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员。二要认真落实企业“一日一统计”制度，及时发现、纠正和严厉查处驾驶员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大凌晨 2-5 时客运车辆运行动态监控力度，坚决落实凌晨 2-5 时客运车辆接驳运输和停车休息制度，尤其是要对超长客运超速和凌晨 2-5 时违反规定运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。三要切实提高车辆监控上线率和轨迹完整率，针对客运车辆上线率低，监控平台服务商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，切实加强工作力度，认真分析原因，制定有效措施，盯住问题整改，切实提高车辆上线率达到 95%以上、轨迹完整率达到 90%以上。四要切实加大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违章查处力度，对有超速（未达 10%）、疲劳驾驶、开车不系安全带、接打电话等违章的车辆和驾驶员，该停班学习的要停班学习，该记分处理的要记分处理，坚决遏制客运车辆超速（未达 10%）和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五是省运管局每月“两客一危”车辆监控监测情况通报涉及的广元车辆，各县、区运管所（执法大队）要认真核实属地被通报车辆情况并及时报市运管局安监科。

附件: 12 月 15 日-12 月 21 日卫星定位监控违章通报表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8 日



附件: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0年12月15日-12月21日卫星定位监控违章信息通报表

序号	车牌号	车属单位	运行路线	违章时间	违章原因	备注
1	川H29553	广运集团利州公司	李家	2020/12/15 8:54	驾驶舱无视频	
2	川H22552	广运集团旺苍公司	温州	2020/12/16 4:38	夜间超速 82Km/h	未达 10%
3	川H15503	广运集团苍溪公司	深圳	2020/12/16 6:48	超速 103Km/h	未达 10%
4	川H19362	广运集团苍溪公司	宁波	2020-12-16 9:42:00 2020-12-19 5:29:00	超速 101Km/h 夜间超速 85Km/h	未达 10%
5	川H22739	广运集团元坝公司	梅树-广元	2020/12/19 10:16	行车途中接打电话	
6	川H19000	广运集团元坝公司	太公-广元	2020/12/19 10:25	行车途中接打电话	
7	川H21944	广运集团旺苍公司	温州	2020/12/20 0:47	夜间超速 86Km/h	未达 10%

